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老龄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麟淞**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自治州党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25号文件要求，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老干部）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活动中心大楼已建成多年且5处外活动场所大部分设施老旧，许多地方急需维修及购置设施，通过对老旧场所进行维修改造，添置文化活动设施，更新学习资料、活动设备，州老年(老干部）大学增加新颖课程，为保障各涉老社团工作、各类活动正常开展，老同志能在中心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参加学习志愿奉献等。**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计划于2024年对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内各处活动室、活动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工作，用以维持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全年正常运转，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提升老年人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同志身心健康，增强幸福感。**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分配本单位资金，做到项目支出预算与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体现了重要性原则，并将绩效方法融入预算各项流程，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切实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确保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一致性，实现预算绩效全覆盖。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发挥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做好2024年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内各处活动室、活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开展州老年(老干部）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提升老年人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同志身心健康，增强幸福感。**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根据昌州党机编发〔2019〕25号文件精神，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负责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无内设科室。编制人数为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2人、参公7人、事业在职6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5人、事业退休7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9.5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其中：财政资金49.5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9.5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9.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活动室维修费费用14.80万元、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费用34.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加强活动中心各项建设，确保各项活动能够正常开展，缴纳各活动室水电网费、维修维护各活动室、电梯和消防设施维修维护、进行活动中心绿化、安检设备、监控设备购置，以及消杀用品购置、确保各活动室正常运转。保障活动室正常运转；保障活动室全年正常开放时间，保障活动中心各设备安全正常运转；提升老年人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同志身心健康，增强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活动室正常运转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每周保障活动室正常开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天”；**  
**“保障设施维护活动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②质量指标**  
**“活动中心各设备安全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室维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80万元”；**  
**“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7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增强老同志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增强”；**  
**“持续提升老年人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老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昌吉州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完成了保障5各活动室正常运转，每周保障活动室正常开放5天，保障5个活动室设施维护，通过对活动中心老旧场所进行维修改造，添置文化活动设施，更新学习资料、活动设备，增加新颖课程，为保障各涉老社团工作、各类活动正常开展，进一步丰富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广大老同志的一致好评。**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24年自治区老干部工作要点》中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自治州党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职责范围中的“活动中心为州府所在地60岁以上老年人和老干部活动及老年群团组织提供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及文化、体育、娱乐、健康活动。承担州直商贸系统离退休干部及遗孀、精简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州老年大学的具体教学等日常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24年自治区老干部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加强活动中心各项建设，确保各项活动能够正常开展，缴纳各活动室水电网费、维修维护各活动室、电梯和消防设施维修维护、进行活动中心绿化、安检设备、监控设备购置，以及消杀用品购置、确保各活动室正常运转。保障活动室正常运转；保障活动室全年正常开放时间，保障活动中心各设备安全正常运转；提升老年人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同志身心健康，增强幸福感”。**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负责缴纳5处活动场所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耗材费用等。活动中心大楼已建成多年且5处活动场所大部分老旧，许多地方急需维修及购置设施，通过对老旧场所进行维修改造，添置文化活动设施，改善老同志活动环境。随着近些年活动场所老同志越来越多，对各项需求也越来越高，在消防安全、维稳保障、场地配备、学习资料更新等方面，都与满足老年人老干部美好生活的需要有差距。为更新学习资料、活动设备，增加新颖课程，为保障各涉老社团工作、各类活动正常开展，老同志能在中心快乐的开展各类活动参加学习志愿奉献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保障5各活动室正常运转，每周保障活动室正常开放5天，保障5个活动室设施维护，通过对活动中心老旧场所进行维修改造，添置文化活动设施，更新学习资料、活动设备，增加新颖课程，为保障各涉老社团工作、各类活动正常开展，进一步丰富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广大老同志的一致好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9.5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9.5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活动室正常运转个数”“每周保障活动室正常开放时间”“保障设施维护活动室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通过以往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保养工作与老年大学教学课程开展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支付活动中心各项目常工作开支，支付老年大学教学课程费用，支付活动中心活动室及活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项目实际内容为预算申请内容一致，预算申请与《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9.5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活动室维修费费用14.80万元、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费用34.7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1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5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9.5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9.5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9.58万元，资金到位率=（49.58/49.58）×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9.58万元，预算执行率=（49.58/49.58）×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82%；**  
**得分=（100.00%-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收支和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收支和报销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收支和报销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部门决算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虹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宣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陆乔、肖翔、郑英、王振勇、米吉提·力提甫、刘臻，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活动室正常运转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每周保障活动室正常开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保障设施维护活动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中心各设备安全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室维修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8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老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7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7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增强老同志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持续提升老年人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老年人老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9.5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8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82%。主要偏差原因是：活动中心各设备安全正常运转率指标、老年人老干部满意度指标由于年初对全年工作谨慎估计，指标值设置低于最终业绩值，导致两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着力凝心铸魂，聚焦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有提高**  
**一是抓好老年（老干部）大学政治思想教育。开展思政进课堂开学第一课和银耀庭州大讲堂，邀请州党校、昌吉开放大学讲师围绕党纪学题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开展专题讲座4场次，参加人数达1000余人次，确保老干部队伍政治坚定、思想常新。二是坚持政治为要。始终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以沉浸式学习让老年大学思政教育更加鲜活、立体。**  
**2、深化银耀庭州品牌，聚焦离退休干部阵地拓展有实效**  
**一是开展“银发聚力”行动，推动老年教育提质扩面。一是探索拓展，一校多点。依托社区文化阵地，建立老年（老干部）大学示范教学点3个，实行“同步教学、同步管理”，不断拓展老年教育办学空间。在昌吉厚德康养家园设置教学点，开展声乐、书法、绘画课程送教活动，把教学点办到老同志家门口，打通老年教育““最后一公里””。二是资源共享，联合办学。联合州科协组织开展科技知识讲座、才艺展示等共学共乐活动。与昌吉开放大学建立教学基地，开展日常教学交流，实现师资互用、招生互通、信息互连，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实现新发展，2024年全年联合招生50个班次2000余名学员。通过采取专题辅导、老党员宣讲、信息化平台推送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学员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学员自我服务管理能力。**  
**3、开展“银晖闪光”行动，推动老干部志愿服务出色出彩。发挥各领域老年同志专业特长，引导老同志结合党纪学题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等与志愿服务活动紧密融合，有效提升离退休干部投身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开展助力乡村振兴送文化下乡系列活动，为木垒县双湾村驻村工作队、昌吉市域广大群众送去春联3000幅。组织保健协会、老年文化艺术协会、老干部书画协会等志愿服务团队，先后赴“馕文化产业园”、奇台景区、昌吉市警苑社区、嘉顺社区等开展送文化、送书画、义诊等活动，让银发力量既是志愿服务的参与者，也是受益者，不断提升银耀庭州老干部志愿服务队品牌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全体干部职工一年的团结努力，活动中心各项工作实现了质的提升，但对标新时代老干部工作要求和标准，我们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在推动州老年（老干部）大学提档升级方面还存在短板。一方面教学管理力量薄弱，虽然建立临时党支部以加强自我管理，但是无专职人员，在落实管理上还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州老年（老干部）大学收费机制不畅通，目前学员实行免费学习，现有经费在加强师资力量上、学员学习效果上都无法得到充足保障，导致教学设施不足、办学能力有限。二是在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方面还有待加强。活动中心不仅承担州老年（老干部）大学日常教学、组织老同志开展正能量活动，还管理5处外活动场所，工作任务重，临时性工作多，现有工作人员力量明显不足，且缺乏专业应急救护人员，现有2名应急救护人员均属于物业管理，流动性较大。**

**六、有关建议**

**昌吉州老年人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着力探索教育教学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政治引领、银龄聚力、阵地建设等工作，不断推动昌吉州老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典范地州贡献银发力量。 今后，为达到新时代老干部工作要求和标准几点建议：（一）强化政治引领，纵深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一是始终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抓好老年（老干部）大学政治思想教育。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展厅、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馆等阵地“红色”教育能量，持续提升各老年社团（协会）全面系统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水平。二是探索“党建+老年教育”工作模式，深化课程思政理念，通过创新银龄大讲堂、交流课堂、户外课堂、云课堂等思政课方式，不断引导教师充分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着力推动老年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二）聚焦教育改革，着力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州老年（老干部）大学改革。一是建立健全老年（老干部）大学体制机制建设，借鉴先进地区管理经验，积极探索实行低额收取学费机制，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力争增加10个教学班，充分释放老年（老干部）大学资源能量。积极对接争取加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推进标准化示范校建设。二是完善老年大学开班仪式、创新“开学第一课”教学方式，实行分级授课，建立输入输出机制，根本性解决“老生出不去、新生进不来”的问题，以全方位、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促进教育教学规范化管理。（三）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引入内地“时间银行”等较为先进的互助式养老、养老志愿服务模式，通过积分制管理开展“低龄存时间、高龄取服务”试点工作，鼓励各老年社团身体健康的低龄老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特长、个人专长等优势，为高龄老人提供亲情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以获取志愿者高龄段关怀需求优先享受等互助养老服务，以点带面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从养老机构向社区全覆盖，与时俱进推进新时代老年事业健康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